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松龍

蔡明全

古詩婷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757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01 刑壹年肆月。
02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5「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欄所示偽造之印
03 文及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之，於全
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6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欄所示偽造之印文
07 及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事實

10 一、丁○○、戊○○、甲○○於民國112年10月至12月間某時，
11 分別加入己○○（由本院另行審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2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QqQ」、「李」、「蓮花」、「臥
13 龍」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
14 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其等所涉違
15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
16 範圍），丁○○、戊○○、甲○○與「QqQ」、「李」、
17 「蓮花」、「臥龍」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9 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
20 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
21 之方式，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22 一所示之交付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予如附
23 表一所示之面交車手。丁○○、戊○○、甲○○則分別向附
24 表一所示之人表明附表一所示之身分後收款並交付附表一所示
25 之偽造收據而行使之，又丁○○、戊○○、甲○○分別依指
26 示，將贓款放置在指定之處所，再由他人前往該處領取，以
27 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經附表一
28 所示之人發現遭詐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林宥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丙○○訴
30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
31 起訴。

01 理由

02 一、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丁○○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
04 述。

05 (二)被告戊○○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
06 述。

07 (三)被告甲○○於警詢時、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

08 (四)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09 (五)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10 (六)告訴人丙○○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
11 圖、「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112年12月11日、同年月15
12 日、同年月20日收據。

13 (七)告訴人乙○○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
14 圖、「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及112年12月12日、
15 同年月19日收據。

16 (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刑案照片11張、員警
17 工作紀錄簿1份。

18 二、新舊法比較：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22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23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24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25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26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27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28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9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30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31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1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2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3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4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5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7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8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09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0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2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3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4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15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16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17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8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查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
21 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
22 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
23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24 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25 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
26 關部分，敘述如下：

27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8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29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30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31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1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2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3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4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5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6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3人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
07 達500萬元）。

08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0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2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
13 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
14 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
15 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
16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輕
17 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
18 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19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有利被
20 告之刑罰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
21 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
22 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
23 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
24 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
25 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
26 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

28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9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30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31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0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8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10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11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1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3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1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5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16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7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8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19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20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21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22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3 (2)關於本案，下面就被告3人分述：

24 ①被告丁○○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未有犯罪所
25 得，是被告丁○○均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6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如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
28 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
29 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同法第2
30 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則為3月以
31 上、5年未滿。

01 ②被告戊○○雖於偵訊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但未自動繳交全
02 部犯罪所得，是被告戊○○僅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03 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
05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規定，及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減輕後
07 處斷刑框架為則為6月以上、5年未滿。

08 ③被告甲○○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亦未自動繳交全部犯
09 罪所得，是被告甲○○均不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0 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
11 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
12 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
13 年未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同
1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則為6月
15 以上、5年未滿。

16 ④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依刑
17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均應適用有利於被告3人之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丁○○、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1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
22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
23 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4 錢罪。被告3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
25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
26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7 不另論罪。

28 (二)被告丁○○、「李」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戊○
29 ○、「蓮花」、「臥龍」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
30 甲○○、「QqQ」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31 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3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2 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罪處斷。

04 (四)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05 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丁○○、戊
06 ○○就附表一所示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
07 論併罰。

08 (五)刑之減輕事由

09 1.被告丁○○部分：

10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47
12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丁○○本件如附表一所示之2次詐
13 欺犯罪，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犯
14 行，且依卷證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
15 刑規定相符，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
16 其刑。

17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6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8 意旨可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如附表一所示2次犯行
29 均自白洗錢犯罪，且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
30 原均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
31 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均從一重之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
02 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03 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04 2.被告戊○○部分：

05 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47條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
0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
08 案被告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如附表一所示2罪均
09 坦承詐欺及洗錢犯行，惟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
10 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11 3.被告甲○○部分：

12 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47條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
1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
15 案被告甲○○僅於本院審理時就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坦承詐欺
16 及洗錢犯行，亦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不符上開自
17 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18 (六)爰審酌被告3人正值青壯，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牟
19 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
20 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領款車手之工作，並為
21 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各告訴人受
22 有財產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3人犯後坦承犯
23 行，態度尚可，然均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
24 訴人等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
25 及被告丁○○於警詢時所陳之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
26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告戊○○於警詢時所陳之高職畢業之
27 教育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告甲○○於警詢時
28 所陳之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29 切情狀，就被告丁○○、戊○○部分，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就被告甲○○部分，量處如主文
31 所示之刑。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所生之物

03 1.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4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05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06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07 旨可資參照）。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
08 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09 2.本案即如附表二所示交付告訴人等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5
10 枚、簽名3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11 宣告沒收。至未扣案偽造之收據5紙，雖屬犯罪所生之物，
12 然已交付予告訴人等以行使，非屬被告3人所有，又非違禁
13 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14 3.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澤晟資產」、「金曜投資」偽造印文
15 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
16 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其他方
17 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
18 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
19 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20 4.未扣案被告丁○○所有之澤晟公司工作證1張、被告戊○○
21 所有之金曜公司工作證1張，固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
22 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審酌各該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
23 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
24 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基此，本院認
25 就各該工作證即不予宣告沒收。至未扣案被告丁○○所有之
26 金曜公司工作證1張，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
27 訴字第11號判決宣告沒收；未扣案被告戊○○所有之澤晟公
28 司工作證1張，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5
29 9號判決宣告沒收；未扣案被告甲○○所有之澤晟公司工作
30 證1張，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原訴字第70號判
31 決宣告沒收，有上開判決書電子檔下載列印本各1份在卷可

01 佐，自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

02 (二)犯罪所得

03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7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0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11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12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14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15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16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17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18 收專章之規定」。

19 2.經查，本案被告3人向告訴人等收取之如附表所示現金，經
20 被告3人分別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
21 考量被告3人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
22 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
23 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
24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5 3.被告戊○○所犯本案獲得之車馬費為每次4000元（共2
26 次），此據其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承明（見少連偵172
27 卷第248頁、本院卷第91頁）；被告甲○○所犯本案獲得之
28 報酬為5000元，此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承明（見本院卷第
29 91頁），故被告戊○○於本件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8000元、
30 被告甲○○於本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均應依刑法第
3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本案並無證據證
02 明被告丁○○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所
03 得，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04 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韓宜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 11 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1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交付金額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面交車手	車手自稱身分	備註
1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芸琳呀Becky」向丙○○佯稱：可下載澤晟投資公司APP，依指示操作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165萬5,000元	112年12月11日下午2時38分許	桃園市○○區○○街000○○號	甲○○	甲○○向丙○○表示其為「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外務經理「詹涵瑜」，並出示偽造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及交付收據（含「澤晟資產」公司章印文1枚、「詹涵瑜」簽名1枚）予丙○○。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2號
			88萬元	112年12月15日上午11時10分許	桃園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金寶門市	丁○○	丁○○向丙○○表示其為「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外務經理「楊宇松」，並出示偽造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及交付收據（含「澤晟資產」公司章印文1枚、「楊宇松」簽名1枚）予丙○○。	
			68萬元	112年12月20日	桃園市○○區	戊○○	戊○○向丙○○	

				上午9時45分許	○○街000○○號		○表示其為「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外務經理，並出示偽造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及交付收據（含「澤晟資產」公司章印文1枚）予丙○○。	
2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可下載金曜投資APP，依指示操作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70萬元	112年12月12日下午4時許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7樓	丁○○	丁○○向乙○○表示其為「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並出示偽造之「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及交付收據（含「金曜投資」公司章印文1枚、「楊宇松」簽名1枚）予乙○○。	113年度偵字第22757號
			48萬元	112年12月19日下午5時許	桃園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楊梅文化門市	戊○○	戊○○向乙○○表示其為「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並出示偽造之「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及交付收據（含「金曜投資」公司章印文1枚）予乙○○。	

附表二：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1	偽造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12年12月11日）	「澤晟資產」印文1枚、「詹涵瑜」簽名1枚（見113少連偵172卷第151頁）
2	偽造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12年12月15日，	「澤晟資產」印文1枚、「楊宇松」簽名1枚（見113少連偵172卷第153頁）

	收據上誤載為113年12月15日，應予更正)	
3	偽造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12年12月20日)	「澤晟資產」印文1枚(見113少連偵172卷第155頁)
4	偽造之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2年12月12日，收據上誤載為113年12月12日，應予更正)	「金曜投資」印文1枚、「楊宇松」簽名1枚(見113偵22757卷第87頁)
5	偽造之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2年12月19日)	「金曜投資」印文1枚、(見113偵22757卷第87頁)